

第一河川局『珍愛宜蘭水』攝影比賽活動實施計畫

一. 目的

鼓勵民眾接近宜蘭河川，了解水利署第一河川局於管轄河川的重點工作，藉由第一河川局『珍愛宜蘭水』攝影比賽活動，了解本局轄區之工程建設、自然生態及人文風情，期使民眾加深治水成果及防汛概念。

二.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三. 作品規格

(一) 範圍及主題

項目	說明
取材範圍	作品取材為本局管轄之宜蘭縣河川，亦可融入宜蘭在地特色美景和人文風情。 1. 「蘭陽溪水系組」創作區域，包括蘭陽溪、宜蘭河、五十溪、大礁溪、小礁溪、大湖溪、羅東溪等流域、河床及周邊景緻。 2. 「安農溪風情組」創作區域為安農溪流域、河床及周邊景緻。
參賽組別	組別 1：蘭陽溪水系組。組別 2：安農溪風情組。
參賽主題	1. 「蘭陽溪水系組」： 參賽者以第一河川局「蘭陽溪水系」之…來訂定主題。 例如：第一河川局「蘭陽溪水系」之宜蘭河水漾綠草。 2. 「安農溪風情組」： 參賽者以第一河川局「安農溪風情」之…來訂定主題 例如：第一河川局「安農溪風情」之親子河畔小旅行。

(二) 作品規格

1. 統一以 jpeg 檔上傳投稿，畫素規格大小以參賽者欲呈現作品品質自訂。
2. 參賽民眾可於各組別投稿，各組別僅可投稿 1 件，同一人投稿超過者取消其參賽資格。
3. 參賽者如上傳違反善良風俗之不雅照片，主辦單位有權刪除該照片與資料，不需經過上傳者同意。

四、報名資訊

(一) 參賽對象：

對宜蘭河川之美有愛好者，關心治水議題之宜蘭縣內外民眾，皆可參加。

(二) 參賽名義：限以個人名義投稿。

(三) 原創要求

參賽作品不限季節或時空，但須為本人原創、合法之攝影作品，且必須是單張不連作、未經剪輯之作品，不得增減原始檔案內容或違背事實。

(四) 報名截止日

103年9月20日前完成「線上報名表」並同時上傳作品。

線上報名：<http://ppt.cc/PGG7>

(五) 作品繳交處

1. 參賽者必須於報名截止日前，以網路報名，並提供照片檔至 yilanwra01@gmail.com

2. 參賽者可將作品檔案上傳雲端，共用分享至：yilanwra01@gmail.com

3. 上傳主旨，「作者姓名-作品主題」

範例：吳大明-「安農溪風情」之親子河畔小旅行

五、評審方式

(一) 評審委員

聘任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進行審查。

(二) 評審向度

本競賽活動旨在評選本局管轄河川之美景、人文風情及重要建設，因此作品依以下標準評審：

項目	分數比重	說明
主題性	40%	選訂主題之切合度
創意性	20%	創意發想的特殊性
故事性	20%	整體結構敘述之完整性
整體性	20%	攝影技巧、照片效果

(三) 評審流程

分初審及決審，初審淘汰未符合本辦法之作品，決審時評選出「得獎作品」

六、頒獎作業

(一) 公佈日期

得獎作品將於103年10月5日公告，於本局網站最新消息發佈。

(二) 頒獎舉行日期

103年10月下旬舉辦。

(三) 頒獎地址

宜蘭縣宜蘭市民權新路4號。

七、獎勵方式

(一) 蘭陽溪水系組

1. 第一名獎金 10,000 元及獎狀乙紙
2. 第二名獎金 5,000 元及獎狀乙紙
3. 第三名獎金 3,000 元及獎狀乙紙
4. 優選 8 名獎金各 1,500 元

(二) 安農溪風情組

1. 第一名獎金 5,000 元及獎狀乙紙
2. 第二名獎金 3,000 元及獎狀乙紙
3. 第三名獎金 1,500 元及獎狀乙紙
4. 優選 5 名獎金各 800 元

八、著作權及專利權

(一) 著作權：

得獎者領獎後仍擁有著作權，但獲獎同時同意無償授權本局得為宣傳、評選行銷與推廣活動等之目的，在所有媒體上使用得獎作品。

(二) 侵權追溯：

若參賽作品經檢舉或告發涉及侵害著作權或專利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原發放獎金及獎狀。參賽作品若涉及違法，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九、活動聯絡人

(一) 聯絡人及電話：吳小姐 0925-208220、

本局賴秘書(03)9333230#102

(二) 聯絡信箱：yilanwra01@gmail.com

(三) 本局委託夢翔活動企劃顧問有限公司承辦本活動

十、參賽規則與聲明

- (1) 凡參與比賽者，即代表同意遵守參賽規範，及同意主辦單位依法蒐集、處理、使用所有個人資料。參賽者並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屬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將被取消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
- (2) 未滿 18 歲之參賽者，應取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而參賽。
- (3) 參賽作品需為本人原創、合法之攝影作品，且必須是單張不連作、不得使用任何軟體增減原始檔案內容或違背事實。
- (4) 曾參加其他攝影比賽得獎、或曾公開發表（如平面出版、公開展覽等）之作品不得參賽。
- (5) 主辦單位就獲獎作品得重製、複製、發行、散布、出版、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展示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 (6) 若主辦單位因使用參賽者參賽作品遭第三人提出民、刑事訴訟或主張任何法律上之權利，而受有任何損害（包含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用

商譽損失等)，參賽者應對主辦單位負起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7) 主辦單位對於電腦讀取有關影像檔案之錯誤，概不負責，參賽者不得因此異議或求償。

(8) 主辦單位得視參賽實際需求，酌增獎項名額，其獎金、獎狀之頒發及相關權利義務皆比照「佳作」辦理。如評定成績未達水準時，錄取名額得從缺或減之。

(9) 凡經評審入圍與得獎確定之作品，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10)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競賽之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說明之。